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學期 期末講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07 日（四），19:00-20:30

地點：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聰明/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校長

記錄：楊欣霓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前期講師會議事項執行進度

日期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
112 年 8 月 30 日	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講師應儘速推派各自班級之班代，並從旁指引協助各班級之成果展籌備；講師得依本次講師會議內容轉知予各班班代，如有疑義應即時反應予本社大。		依主席指示辦理並已確實宣達至講師群組及班代群組。
	112-2 學期期末成果展日期時間	本學期期末成果展暫定為 113 年 1 月 6 日（六）上午。	依會議決議辦理，確認 112-2 學期成果展日期為 113 年 1 月 6 日（六）上午 09:00 。
	112-2 學期期末成果展地點	地點新增北港鎮公所前廣場及其相鄰北辰路段選項，相關場地及路權之借用申請進度將於後續成果展籌備會議中回報。	依會議決議於班代會議（成果展籌備會議）提議，最終決議成果展地點為 北港鎮立體育館 。 現因洽詢北港鎮公所後，北港鎮立體育館已出借，經再行討論票選結果後，成果展訂定為 北辰國小前停車場 。

二、報告事項

(一) 112-2 成果展

1. 動態展演順序+設備需求調查結果

2. 場地配置圖

(1) 講師建議：

本次成果展為何不在北港農工活動中心辦理呢？

回應：

成果展辦理場地依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指示一年度 2 場成果展中至少須有 1 場於戶外辦理。

(2) 講師建議：

I. 動態展演舞臺區紅地毯接縫處應以膠帶黏貼固定，並安排成果展前一天彩排。

II. 靜態展示區須注意用電安全。

回應：

社大將請廠商依據講師建議鋪設紅地毯，並租借功率較大的延長線提供靜態展示攤位使用。

(3) 講師建議：

本次成果展的雨天備案為何？

回應：

本次成果展雨天備案擬定於北辰國小校內舉行，以川堂做為動態展演舞臺區，一樓教室旁走廊則作為靜態展示區。

3. 各班自籌活動

(1) 講師建議：

每班皆須參與嗎？

回應：

不強制辦理，但如班級有意辦理自籌活動應於 12/13（三）前提交成果展自籌活動表單。

(2) 講師建議：

義賣所得的捐贈單位為何？

回應：

義賣可選擇捐款或捐發票，並可選擇由班級名義捐款，或集中款項以社大名義捐贈公益團體，抑或再次捐贈給學區內之體育校隊。

(二) 新學期課程投課暨招生調整

1. 因應教育部課程填報系統，本社大將統一投課送審與招生期程。
2. 取消原學期中開課或續課等程序，講師須一次投課送審所有下一學期預計開設之課程。
3. **開學日**往前推算 2 週即結算並通知是否開課（學期前開課之課程以**開課日**往前推算 2 週結算）。
4. 如學員未達最低下限人數或講師因故不執行授課，再行關閉並退選課程。

5. 整學期**已確定開課**之課程，一併遵行以下加退選流程：

(1) 期初開課（開學週即開課以及學期前開課之課程）

- I. 該課第 4 次課**開始上課之前**皆可以加選
- II. 該課第 3 次課**開始上課之前**皆可以退選
- III. 該課第 3 次課**開始上課之後**僅加選不受理退選

(2) **開學週後至報名結束前**開課

- I. **報名結束前**皆可以加選
- II. 該課第 3 次課**開始上課之前**皆可以退選
- III. 該課第 3 次課**開始上課之後**到加退選週**僅加選**不受理退選

(3) 期中或期末開課

- I. **報名結束前**皆可以加選
- II. 該課第 3 次課**開始上課之前**皆可以退選
- III. 該課第 3 次課**開始上課之後**不受理退選

綜上所述，無論何時開課之課程，加選事宜應於課程**第四次上課**或**報名結束前**即全部受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開學日	開學週	報名結束
113/03/04 (一)	113/03/04 (一) - 113/03/10 (日)	113/03/31 (日)

樣態 (1) 期初開課 (開學週即開課以及學期前開課之課程)					
第一次上課	第二次上課	第三次上課		第四次上課	
113/03/04	113/03/11	113/03/18		113/03/25	
		上課前	上課後	上課前	上課後
第三次上課「前」都可以退選			第三次上課後截止		
第四次上課「前」都可以加選				第四次上課後截止	

樣態 (2) 開學週後至報名結束前開課				
第一次上課	第二次上課	第三次上課		第四次上課
113/03/16	113/03/23	113/03/30		113/04/06
		上課前	上課後	報名結束前
第三次上課「前」都可以退選			第三次上課後截止	
加退選結束前皆可以加選				加選截止

舉例 (2) 開學週後至報名結束前開課 A55 體育運動舞蹈-輪椅捷舞				
第一次上課	第二次上課	第三次上課		第四次上課
113/03/17	113/03/24	113/03/31		113/04/07
		上課前	上課後	報名結束前
第三次上課「前」都可以退選			第三次上課後截止	
報名結束前皆可以加選				加選截止

樣態 (3) 期中或期末開課					
報名結束	第一次上課	第二次上課	第三次上課		第四次上課
113/03/31	113/05/27	113/06/03	113/06/10		113/06/17
報名結束前			上課前	上課後	
第三次上課「前」都可以退選			第三次上課後截止		
報名結束前皆可以加選		加選截止			

6. 已提請本社大工程師調整教師後臺投課系統，供講師選擇不同學期，並依填報時間制定 2 種學期範圍。

(1) 第一學期

冬季班+春季班（約為每年度 1 月-2 月、3 月-6 月）

(2) 第二學期

夏季班+秋季班（約為每年度 7 月-8 月、9 月-12 月）

註：

因應冬季班暨夏季班期程較短，投課以最長 6 週為上限；本社大視情況開放開課，惟講師仍可先行投課送審。

上述 6 點調整將於 113 年度第一學期試行。

(三) 公共參與事項對應調整

1. 因應 112-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參見附件一），本社大即將調整各班公共參與事項規範，惟會議決議經工作團隊反覆討論後，發現有實行上之困難。
2. 現初擬另一調整規範供講師參閱（參見附件一），此調整是為解決課程有逾期填報教育部系統之虞，並增進師生公共參與且以更為彈性之形式實施。
3. 因調整內容須本社大內部後臺系統支持，本社大已與系統工程師著手討論相關調整，務求於 113 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完成。上述 3 點內容調整須再送本社大校務會議呈報修正，如經通過即於 113 年第一學期實施。

(1) 講師建議：

過往材料費皆以課程總堂數計算，導致學員溢繳材料費。

回應：

課程期程內如有包含正課及公共參與事項（參見講師手冊壹之二點一講師校務參與），講師計算材料費時，應扣除該門課程公共參與事項次數，並僅以正課堂數計算材料費。

(2) 講師建議：

社大學員以平日晚上上課者居多，大多數學員無法於假日參與社區回饋。

回應：

本社大無限制班級僅能於原訂上課日辦理社區回饋，辦理應依師生共同決議並回報與本社大查知。

另，根據雲林縣社區大學講師任用審查要點第十一點：「...每門課講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公共參與週一次及辦理一次社區回饋課程...」，本社大已以彈性方式規劃為僅有部分課程須辦理社區回饋（參見附件一所示），建請講師配合。

(3) 講師建議：

社區回饋是否自動納入系統課綱內呢？

回應：

現行系統於課綱生成時，僅會於標示「公共參與週」講座以及成果展；因社區回饋辦理期程皆以各班決議自由為主，本社大遂無訂定一固定日期於系統之內，以利講師能靈活地調配社區回饋的辦理時間；部分講師於課綱填寫時，即主動在其某一次上課課程中呈現為社區回饋，以利學生識別。

(4) 講師建議：

社區回饋是否須由正課中另外提出申請？

回應：

現行之社區回饋申請方式，係以原定的其中一次上課時間中以「課程異動」申請「新增社區回饋」（參見課程異動操作手冊—社區回饋），建請講師撥冗查閱講師手冊及課程異動操作手冊。

(5) 講師建議：

班級社區回饋可否與縣府舉辦之活動合辦？

回應：

本社大本學期已於講師群組發布雲林縣政府主辦「The MEGA Yunlin 雲林厚工學」活動，後續如有類似活動皆會發布至講師群組，如班級確認參加得認列為社區回饋場次。

(6) 講師建議：

今日才得知公共參與事項的規範。

回應：

社區大學之設立是為促進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公共參與事項亦是雲林縣政府推動地方公眾參與之重要指標，且是講師聘用與否之評鑑項目；本社大因應前述已發布及建置講師手冊、課程須知以及班代須知至本社大官方網站、招生簡章以及各例行會議等一切相關資源連結。

本社大得視所有參與本社大課程之師生皆已查知並同意公共參與事項之規範，且師生應與本社大共同推廣公共參與事項；如有任何疑義應主動告知本社大，並由本社大統一釋義。

建請各講師參閱講師手冊、踴躍參與講師會議、鼓勵擔任講師代表，並選擇適宜之學員為班代，共同協助本社大推動社區大學之理念，達成地方共好。

(四) 場地整建

校本部場地之北辰國小一活動中心即將於 112 年 12 月執行拆除整建作業，預計施工至 114 年；本社大已通知調配須異動上課地點之班級，並已確認 113-1 學期起正式施行。

(五) 113 年度第一學期報名優惠活動暨相關期程

報名日起~02/04 (日)	早鳥優惠 (須分享本社大 FB 招生貼文) 受理新舊生報名及繳費
02/05 (一) ~02/18 (日)	一般報名 (收取報名手續費 100 元,分享本社大 FB 招生貼文免收) 受理報名及繳費
02/19 (一) ~開學的加退選週	一般報名 (收取報名手續費 100 元,分享本社大 FB 招生貼文免收) 僅受理確定開課，且未額滿之課程的報名及繳費
113 年度第一學期限定活動 轉盤轉優惠一學分折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享本社大招生貼文，可親自到本社大玩轉盤2. 1 人限轉 1 次，獲得 350 元學分折抵券3. 350 元學分折抵券共 10 名4. 1 券限抵用本學期 1 門課，逾期無效5. 活動時間截止前完成 10 名獲獎者，則本活動提前結束6. 未抽出 10 名則於 03/01 (五) 截止 <p>本社大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利，詳依本社大公告為主</p>

三、師生建議&社大回應

(一) 建議一：

講師反映，班級學員在其他班級有講師額外授課的情形，並以此要求講師應比照辦理；提請本社大制定相關規範，並統一說明之。

回應：

額外授課已有相關規範（詳見講師手冊壹之一之（十六）點），講師僅須完成表定之正課及公共參與事項即可；本社大不禁止講師以額外授課形式增進師生與班級向心力，惟應一併告知學員額外授課非必須事項，亦不得以此要求其他班級講師。

(二) 建議二：

講師反映，上課常忘記要線上簽到，希望可以取消線上簽到系統。

回應：

簽到是為了確保講師有出席授課，並得依此認列講師鐘點費的具體事實依據；如講師未於上課時間內簽到，應於一週內通知本社大進行補簽到事宜；本社大另得要求講師出示班級點名表作為授課事實的佐證，以利補簽到事宜之合理性。

1. 講師建議：

目前僅限上課時間內簽到，造成開始上課後即忘記簽到，是否可調整簽到時間？

回應：

簽到攸關講師鐘點費發放依據，講師應當自我要求；本社大將與工程師討論調整講師簽到時間，由原課程時間內簽到調整為提前半小時至課程結束。

(三) 建議三：

講師反應，構想社區回饋不易，且欲於社區回饋中一併推廣招生，提請本社大協助。

回應：

本社大本學期委請講師代表 吳昭志老師引領籌辦班級聯合社區回饋為示範，後續如有可供參與的活動將發布在講師群組，或於 FB 建立社團以任務揭榜的形式提供師生評估參與；各講師另可優先透由班級學員之人脈網絡嘗試在地參與，並與各在地組織建立長期配合之參與模式；惟推廣招生實為社區回饋後之附加效果，並非執行社區回饋之宗旨，建請講師們於講師交流時間多與其他講師討論分享執行成果效益。

另，社區回饋執行完畢，講師應至講師後臺填寫【社區回饋】-「成果報告」（詳見講師手冊壹之三之（二）點—「社區回饋申請」。

1. 校長回應：

- (1) 未來社大可規劃不同類型公共事務參與週，例如：社區參與週或藝術週，提供各課程參與，減少班級無場域辦理社區回饋之困擾。
- (2) 社區回饋心得的交流可刺激更多創意並作為其他講師辦理時的參考依據。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 一、於本學期起社大針對老師們的建議，本社大將思考並研究改善方式，並於講師會議中回應。
- 二、課間如遇任何問題皆請隨時提出，本社大才能於第一時間處理。

伍、講師交流分享

- 一、各班社區回饋
略
- 二、成果展自籌活動
略

陸、散會（21點00分）

雲林縣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學期 期末講師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19:00-20:30

地點：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到
1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校長	陳聰明
2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主任	林琪耀
3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執行秘書	請假
4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專員	楊碩堯
5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專員	吳岳霖
6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講師	蔡育群
7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講師	陳慈惠
8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林淑鴻
9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曾良美
10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張淑燕
11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李季蓉
12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	黃成貞
13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4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2 次 校務會議 議程

壹、事項討論

案由一：

講師因應學員個別需求、課程屬性暨招生不易為由，欲避開本社大開學週或於同一學期以多期短週數課程方式開設課程。

說明：

社區大學學員組成多元，部分講師為因應學員個別需求於學期中之不同期間開設課程；另有部分講師課程屬性屬於體能訓練或僅能吸引部分年齡或族群者，欲避開本社大統一之開學週，而另訂一開課日並要求有更多宣傳招生期等；為利本社大與社區暨講師長期穩健合作，本社大暫行配合之，惟課程期程如遇或展延達本社大表定公共參與事項（公共參與週、社區回饋、期末成果展）之週期或訂定日，仍須依前述規定辦理以示公平。

決議：

1. 如開設 6 週課程之開課日早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該班級得由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中擇至少一項參與；如開設 6 週課程之開課日晚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則該班級公共參與事項必須為參與期末成果展。
2. 如開設 9 週課程之開課日早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該班級須由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中擇至少二項參與；如開設 9 週課程之開課日晚於每學期公共參與週，則該班級公共參與事項必須為社區回饋及參與期末成果展。
3. 開設 12 週及 12 週以上之課程，該班級須完全參與公共參與週講座、社區回饋及期末成果展等三個公共參與事項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公共參與事項 對照表

課程	112-2	113-1 以後	
6 週課程	6 堂正課 鼓勵參加公共參與事項	第 1 區間 1-6 週	6 堂正課
		第 2 區間 7-12 週	5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3 區間 13-18 週	5 堂正課 +1 堂社區回饋
9 週課程	8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1+2 區間 1-9 週	8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2+3 區間 10-18 週	8 堂正課 +1 堂社區回饋
12 週課程	10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1 堂社區回饋	第 1+2 區間 1-12 週	10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第 2+3 區間 7-18 週	+1 堂社區回饋
18 週課程	15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1 堂社區回饋 +1 堂成果展 全部必須參與辦理	全區間 1-18 週	15 堂正課 +1 堂「公共參與週」講座 +1 堂社區回饋 +1 堂成果展 全部必須參與辦理
備註	<p>不再受理學期中開課/續課，同一學期不同期程之課程一律於每學期投課階段遞交送出</p> <p>18 週課程以外者，得選擇額外參加成果展 額外參加成果展並遵循成果展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車馬費 400 元/場 (18 週課程其中 1 堂即為成果展，依規定必須參與成果展，本社大不再支付車馬費)</p> <p>公共參與週—每學期約在開學後第 9 週辦理，如有異動，以課綱生成帶入後之日期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班師生皆親自參與簽到/簽退 2.出席之學員數超過該班總學員數二分之一 <p>社區回饋—只要是在「公共參與週」以後「才」開課的課，就必須安排「社區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繫學員及欲辦理社區回饋之場地 (外出至非本社大規範之場地須提出該班所有人之保險證明) 2.於教師後臺填寫【社區回饋】-「事前申請」知會本社大 3.社區回饋執行完畢，於教師後臺填寫【社區回饋】-「成果報告」 <p>成果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該學期成果展籌備需求派員(講師/班代/學員)參加籌備會議討論 2.積極配合成果展事項籌備 3.預定彩排時間確實派員(講師/班代/學員)代表勘察場地及設備並回報予所屬班級 4.積極參與成果展當日活動，協助場布及場復 		